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原智易字第3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后徽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66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壢原智簡字第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后徽明知其自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處取得之「口袋牛仔吊帶褲」攝影著作係告訴人晶品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晶品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物，非經晶品公司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晶品公司著作財產權。詎張后徽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經晶品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某不詳時、地，自通訊軟體LINE下載後，再於民國108年9月8日下午5時1分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住處，透過網際網路，將前開著作以重製方式傳輸至其所申請之Instagram之帳號「zre.shop」帳號及臉書帳號「zre.服飾」之網頁粉絲專區，供不特定之人瀏覽，藉此銷售其販售之商品，而侵害晶品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重製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重製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當庭成立調解，並嗣後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刑事第一庭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